

主心為心 表明真道

《腓立比書》二章 1-18 節

引言：要興旺福音便要同心合意，能同心合意便能興旺福音。
人不同心不能興旺，人同心不一定興旺。

(一) 以主心為心 (1-11 節)

1. 原因：人需要同心 (1-4 節)

好事要同心也不容易，因為人太有主意。

「人有人意，我有我意，合得人意，恐非我意，合得我意，恐非人意，人意我意，恐非天意，合得天意，自然為意。」

a. 人要比別人更好 (3 節上)

人是要讓神得榮耀，不是要虛浮的榮耀。

b. 人要比別人更強 (3 節下-4 節)

人只見自己的好處，看不見別人的強項。

c. 人要比別人更重 (4 節)

人只顧自己所想要，不顧念別人的需要。

2. 方法：以主心為心 (5-8 節)

a. 能放下自己：問問別人，聽聽別人。

有什麼人要問要聽的？

有什麼事要行要動的？

b. 能顧念別人：願意吃虧，不求回報。

有什麼人是可以幫的？

有什麼事是應該給的？

3. 結果：稱耶穌為主 (9-11 節)

人得救恩，神得榮耀。

(二) 要表明真道 (12-18 節)

看主的榜樣，看主的一生，看主的結果。

主的一生捨己為人，主的一生榮神益人。

1. 要順服作工 (12-16 節)

作成我們得救的功夫，神動工為要我們行事，把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

我們有我們的救恩，我們要完成我們的工。
我們有我們要作的工，我們有我們的福音對象。
你的工是什麼？你的有誰在裡面？

「你有你的人，我有我的人，
你的人不是我的人，我的人不是你的人，
你要做好你的工，我要做好我的工。」

要表明，要同在。不同在不能看見，同在不一定看見（馬太福音九章 6 節，約翰福音一章 14，18 節）。
要作無瑕疵的兒女，才可以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

不是我們不會犯錯，但我們的回應會有不同，
不是我們沒有意外，但我們的反應會有分別。

我們有什麼人要找的，要約的？
我們有什麼事要改的，要學的？

14 節又回到 1-4 節同心的需要，15-16 節又回到 9-18 節順服的結果。

2. 能一同喜樂（17-18 節）

信徒如果不聽保羅說的，虧損的不是保羅，而是信徒。
信徒如果聽從保羅的話，不單保羅有喜樂，信徒也有。

結語

人要同心要小心要用心，以致關係能好，方向能對，結果能有，可以同心合意興旺福音。
要同心合意興旺福音，要以主心為心，要能表明真道。

以主心為心：要放下自己：多問多聽多行，
要顧念別人：能吃虧沒回報。

有什麼人要問要聽的？
有什麼人要行要動的？
有什麼人是可以幫的？
有什麼事是應該給的？

要表明真道：在生活圈子中，作成救恩的工。
有什麼人要找要約的？
有什麼事要改要學的？

這是神的美意，也是人的需要，神會喜悅，人會喜樂，何樂而不為呢？